

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懷仁社區服務項目計劃
計劃指引

提交申請前

1. 計劃目的

- i) 逸夫書院懷仁社區服務項目計劃旨在提倡社區關懷，提供機會予同學服務有需要人士，以加深同學對社會的認識，為改善社會出一分力。

2. 申請資格

- i) 申請人須以團隊為單位，每隊由二至十名中大本科生組成，同學可來自不同國籍、書院、學系或年級，當中最少一半成員須為逸夫書院同學。如果團隊總人數為單數，則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例：團隊總人數為五人，最少三人須為逸夫同學）。
- ii) 項目負責人必須為逸夫書院同學。

3. 申請條件

- i) 申請團隊必須與香港中文大學校內部門或校外非牟利機構合作。
- ii) 整個項目應由申請團隊自行構思、組織、及推行，不得購買外判服務。
- iii) 僅接受非學分相關項目，任何滿足課程或畢業要求之申請項目將不予受理。
- iv) 所有活動應直接使服務使用者受惠，具持續性之申請項目可獲優先考慮。
- v) 申請團隊須邀請一名中大教職員或非牟利機構職員出任項目顧問，項目顧問必須對相關範疇有一定認識，並於申請團隊推行項目的各階段給予意見和指導。
- vi) 所有項目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並提交所有報告。

4. 項目資助

	最高可獲資助金額
本地服務項目 (香港)	港幣 25,000 元
非本地服務項目 (亞洲地區、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港幣 50,000 元

- i) 項目負責人及財政負責人須自行開設聯名銀行戶口以處理項目所有收支。
- ii) 獲批資助將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申請項目獲批後書院會於四至六星期內將第一期資助款項發放至由團隊之聯名戶口。第一期資助金額為獲批資助總額之一半。
- iii) 團隊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或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書院提交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及所有開支單據正本，書院核對所有報告後將於四至六星期內將第二期資助發放至團隊之聯名戶口。第二期資助金額為書院認可項目實際開支扣除第一期資助後之餘額。
- iv) 如書院認可項目實際開支金額少於第一期資助金額，團隊須於接獲書院通知後一個月內將資助餘額退還至書院。

- v) 申請團隊不得以申請項目進行籌款，或向義工或服務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如有特定需要，須於計劃書中詳細列明。
- vi) 所有外幣交易須優先使用電子支付方式付款，並按照銀行實際扣款報銷開支。如上述情況不適用，書院將以項目獲批當日之匯率計算。
- vii) 獲批資助不可用於購買制服、電子設備、器材等固定資產，亦不可購買外判服務。
- viii) 團隊必須選擇能提供正式單據的商戶，如未能提供正式單據，有關開支報銷將不被接納，團隊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
- ix) 獲批資助可用於向服務對象提供切合其需要之實物援助，申請團隊選擇援助物資前應先徵詢合作單位意見並取得合作單位負責人同意。如實物援助金額超出以下建議金額，申請團隊須於申請文件及遴選面試中說明原因。

服務對象	建議金額 (每位服務使用者)
兒童及青少年	不多於港幣 50 元
低收入人士 (如綜援家庭、劏房戶等)	不多於港幣 80 元
長者及殘疾人士	不多於港幣 80 元

5. 提交申請

- i) 申請團隊須於截止日期前將以下申請文件經電郵遞交至 zoelam@cuhk.edu.hk，電郵主題列明為「懷仁社區服務項目計劃 2024/25 申請-[項目名稱]」。
 - [計劃申請表](#) (以 doc/docx 格式提交)
 - [項目顧問意見表](#) (以 pdf 格式提交)
 - 與合作單位的初步合作協議

ii) 截止日期:

第一輪申請	2024 年 11 月 4 日(一) 上午 9 時
第二輪申請	2025 年 1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
第三輪申請	2025 年 5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

6. 遴選準則

- i) 書院將甄選申請團隊參加面試。
- ii) 評審將按以下準則進行遴選並審批資助金額:
 - 申請團隊的主導性及參與度
 - 申請團隊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 申請團隊多元性 (國籍、語言、主修學科及年級)
 - 項目創新程度
 - 項目效益及可持續性
 - 項目之可行性

獲批項目

1. 內容更改

- i) 書院在項目舉行期間會不時向團隊了解項目的進度和情況，或探訪有關活動。如活動日期、時間、地點、服務對象、合作單位、活動形式有任何更改，團隊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以電郵書面通知書院並取得批准，否則書院將考慮撤回有關資助。

2. 場地借用

- i) 團隊如需借用大學或書院場地，應盡早向書院提出。

3. 項目資助

- i) 項目進行期間，團隊必須妥善保管所有開支單據。如未能提供正式單據，有關開支報銷將不被接納，團隊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
- ii) 如團隊於批出資助後需更改財務預算，或具體開支與獲批的財務預算所列開支不相符，團隊須在有關活動舉行最少三天前盡早電郵書面通知書院，並由書院重新審批相關開支。未經批核的開支將不被接納，團隊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
- iii) 如實際開支超出獲批資助金額，團隊須自行承擔有關超額開支。

4. 保險

- i) 大學已為所有參與本地及非本地服務項目的中大同學購買團體保險，詳情請參閱[大學網頁](#)。
- ii) 團隊須確保所有參與活動的服務對象已購買保險。如服務對象經合作單位轉介或招募，須向有關單位確定是否已為服務對象購買保險。

5. 校徽及院徽

- i) 團隊不得於任何宣傳物品、刊物或證書中使用香港中文大學校徽。如需使用逸夫書院院徽，應先徵求書院同意，並將相關材料交予書院檢查後方可使用。一般情況下，團隊只需於宣傳物品、刊物或證書上標明「贊助：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懷仁社區服務項目計劃」或「此項目由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懷仁社區服務項目計劃贊助」。

6. 私隱

- i) 團隊必須妥善保管所有義工及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 ii) 團隊於拍攝及發佈任何影像前應先取得合作單位及服務使用者同意。

項目完成

1. 提交報告

團隊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或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書院提交以下文件:

- i) 工作報告 (以 doc /docx 格式提交)
- ii) 財政報告 (以 xlsx 格式提交)
- iii) 單據正本
 - 全部單據彙集齊整後應在右上角順序編號及單面貼在 A4 白紙上，編號必須按財政報告內之順序排列。
 - 團隊如未能提供有效單據，有關開支報銷將不被接納，團隊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
 - 只接受金額及項目明細清晰可辨的收據。電腦列印之單據容易褪色，團隊應在單據發出後立即拍照紀錄或複印，並把單據貼於影印本旁妥善保管。
 - 沒有公司印鑑或公司信紙之單據及客戶信用卡底單不會被視為有效單據。
 - 詳情請參閱[單據彙集指引](#)。
- iv) 活動相片 (以 Google Drive/One Drive 下載連結提交)
- v) 時數紀錄表 (以 xlsx 格式提交)

2. 口頭匯報

- i) 所有於 2024/25 年度完成項目的團隊須於 2025 年 8 月或 9 月出席口頭匯報，匯報內容包括是否達到目標、項目推行及資源管理、服務後續安排、團隊從服務中得到的學習等。每個團隊最少兩名成員出席，確實匯報日期將另行通知。

3. 優異社區服務項目

- i) 書院將按各團隊之表現、項目成效、報告及口頭匯報選出優異社區服務項目金、銀、銅獎，獎金分別為港幣 10,000 元、港幣 6,000 元及港幣 4,000 元。獎金會經銀行自動轉賬平分至各成員之個人戶口。
- ii) 獲選為優異社區服務項目金、銀、銅獎之團隊須於 2025/26 年度出席書院聚會頒獎儀式，並向同學分享服務經驗及心得。
- iii) 所有順利完成服務項目的團隊成員均可獲頒發獎狀。

4. 宣傳

- i) 團隊所提交之報告內容及活動相片可能會刊登於書院社交媒體宣傳或出版刊物。

申請團隊如有需要可透過電郵聯絡以下人士諮詢建議或轉介有關服務項目:

	相關範疇
陳加才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電郵： kcchan@swk.cuhk.edu.hk	長者、精神健康及少數族裔人士服務；提供平等及無障礙的服務使用者策略和規劃
何慧明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電郵： wmho@swk.cuhk.edu.hk	青少年、家庭及兒童精神健康服務
莊紹勇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及 學習科學與科技中心 電郵： mjong@cuhk.edu.hk	小學及中學教育、學習科學、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魏雁濱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電郵： npngai@swk.cuhk.edu.hk	兒童、青少年、長者及復康服務
黃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電郵： hwong@cuhk.edu.hk	扶貧、社區發展及弱勢社群服務